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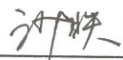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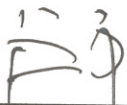
2、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沙旻



卢平



林红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